附件1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声乐器乐舞蹈**

**艺术展演活动章程**

一、参演对象

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各高校征集声乐、器乐、舞蹈艺术节目，参演者须是粤港澳地区高校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含留学生）,

年级不限。

二、参演作品要求

**（一）分组**

分设专业组和非专业组。

**专业组：**参演人员须为申报高校艺术专业（含师范艺术教育专业）的在校在读学生。

**非专业组：**参演人员须全部为申报高校非艺术专业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创作主题**

参演作品以"多彩大湾区，艺起向未来"为创作主题，内容注重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着重展现粤港澳大湾区历史、文化、艺术、科技特色，激发青年学生的艺术热情，营造健康活泼的文化氛围，坚定青年文化自信，坚持先进文化导向。

**（三）参演类别**

**1.声乐类**

合唱：人数不超过80人（含伴奏、指挥）,演唱两首作品（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小合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演唱一首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独唱或重唱：参演者演唱一首作品，自带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器乐类**

合奏：交响乐队人数不超过70人，民族管弦乐队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鼓励原创作品首演。室内乐、小合奏与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鼓励原创作品首演。

独奏：自带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鼓励原创作品首演。

**3.舞蹈类**

人数不超过30人，舞种不限，形式不限。参演者演出一个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鼓励原创作品首演。

**（四）作品报送要求**

**1.初评阶段**

请各单位于2023年9月7日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报送材料和参演作品，不同类别可兼报。

初选阶段节目报送视频，采用MP4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对口型，帧数连续不间断，不得拼接，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视频内容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及指导老师姓名等信息。校团委将对参演作品进行评审选送。

**2.现场展演阶段**

初评入围，参加现场展演的名单将由承办单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后予以公布。展演顺序以领队会抽签结果为准，各参演单位于规定时间到达展演场地进行展演。

（1）展演时间：10月26-29日

（2）展演地点：南方科技大学

三、省级奖项设置

（一）各组别、各类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表演奖；

（二）各组别、各类别设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团队不超过3名）;

（三）各组别、各类别设优秀原创作品奖；

（四）各组别、各类别设最佳人气奖、最佳形象奖、最佳台

风奖，根据线上网络投票进行评选；

（五）本届艺术节设优秀组织奖。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报送作品需进行严格的意识形态把关与审核，所有参演者一经报名，即表明承认本章程，必须遵守本次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参演作品未按照组委会要求上报，将予以扣分处理，

情节严重者取消参演资格；

（三）艺术节组委会对参演作品有展演、研究、摄影、录像、媒体出版及宣传权、网络使用权；

（四）艺术节组委会不支付参演作品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参演作品与相关信息所涉及的版权、名誉权和著作权等相关事宜由报送作品的高校负责，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将取消获奖资格。